

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67 号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07年5月31日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东海A”）披露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（修订稿）和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（修订稿摘要）。其中，你公司承诺鉴于*ST东海A连年亏损，濒临退市，为扭转*ST东海A的经营困境，提高盈利能力，恢复持续经营能力，你公司承诺将积极寻求重组方在适当时候对*ST东海A进行资产重组。2014年6月27日，经*ST东海A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上述承诺期限变更为自2014年06月27日起三年内。2017年7月12日，经*ST东海A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上述承诺期限延长6个月，承诺履行截止日期变更为2017年12月27日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履行上述承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2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推进相关承诺事项履行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11月4日